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科学保护 儿童远视储备量的通知

教体艺厅函〔202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全面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

（2021—2025年）》《关于切实抓牢幼儿园和小学近视防控关键阶段防控工作的通知》，科学认识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对于预防近视发生的重要意义，推动近视防控关口前移，多措并举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认识远视储备量。新生儿的眼球较小、眼轴较短，双眼处于远视状态，这是生理性远视。此时屈光度数约为远视250—300度，称之为远视储备量。随着儿童年龄增长和生长发育，眼球逐渐长大，眼轴逐渐变长，远视储备量呈逐渐降低的趋势，直至12—15岁发育为正视眼。远视储备量不足是指裸眼视力正常，睫状肌麻痹后屈光状态虽未达到近视标准但远视度数低于相应年龄段生理值范围。远视储备量下降，是近视发生的早期信号，儿童远视储备量不在正常范围内可能存在近视隐患。切实保护好儿童正常的远视储备量，防止过快消耗，能够有效预防儿童近视发生。

二、分年龄段综合施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幼儿园和小学，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发育特点科学开展近视防控工作。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科普宣传，帮助家长和儿童掌握科学用眼知识，改变不良用眼行为，防控近视发生。各地卫生健康、疾控行政部门按职责加强专业指导，推广适宜技术，对远视储备量不足的儿童进行分类管理和干预。建议0—3岁幼儿禁用手机、电脑等视屏类电子产品，不过早过多近距离用眼，多到户外沐浴阳光，保证每天10小时以上睡眠。3—6岁学龄前儿童应以户外游戏为主，尽量避免接触和使用手机、电脑等视屏类电子产品，减少长时间近距离用眼。幼儿园不得以学前班

、幼小衔接班名义开展“小学化”教育，鼓励设计视觉追踪类的运动和游戏项目，满足学龄前儿童游戏活动需要。小学要制定并实施与小学生身体发展相适应的体育锻炼计划，保障小学生每天2小时户外活动时间，培养小学生良好的用眼习惯，避免用眼过度提前消耗远视储备量。

三、加强眼健康检查。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妇幼保健机构、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遵照《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

在儿童24月龄（2岁）、36月龄（3岁）、4岁、5岁、6岁时开展屈光筛查，监测儿童远视储备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要落实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保障必要的检查设备，开展小学生视力和远视储备量监测工作，规范记录检查结果，密切跟踪学生视力变化，特别关注儿童眼轴和远视储备量的发展趋势，根据年龄评估远视储备量，尽早发现近视隐患，及时向家长反馈。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在幼儿园推广学龄前儿童定期屈光筛查，各地妇幼保健机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做好技术支持。

四、精准实施预警管理。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0—6岁儿童眼健康检查结果的评估，建立儿童眼健康电子档案。对远视储备量消耗过早过快的儿童，及时指导家长和儿童改变不良用眼习惯，预防近视发生。对发现有其他眼健康问题的儿童，及时到专业医疗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干预。支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统一的眼健康管理监测平台，动态管理视力检查结果和相关数据，加强指标分析，强化预警预判。幼儿园、小学对检查出视力指标异常、视力正常但有近视高危因素或远视储备量不足的儿童，实施精准预警、重点干预，建立转诊机制，建议家长及时带儿童到相关专业医疗机构接受睫状肌麻痹后医学验光等专业检查，明确诊断并在医生指导下选择科学的防控措施，预防儿童近视发生。

五、推动家校协同防控。家长以身作则，减少在儿童面前使用电子产品，尤其在寒暑假要控制儿童过度使用电子产品，创造良好的家庭视觉环境，及时调整儿童学习用桌椅高度，教育儿童坚持“一尺一拳一寸”（即眼睛与书本距离应约为一尺、胸前与课桌距离应约为一拳、握笔的手指与笔尖距离应约为一寸）

的正确坐姿，严格遵循“20—20—20”法则，每次近距离用眼20分钟，抬头远眺20英尺（约6米）外不少于20秒，适时休息眼睛，多途径增加亲子互动和户外活动。小学要合理安排每学

期体育课时，鼓励小学生课间走出教室，布置课外体育家庭作业。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途径，向家长普及科学用眼知识和育儿理念，指导家长改善儿童不正确的用眼行为，切实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

六、深化专业科普宣教。各地教育、卫生健康、疾控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近视防控专家资源开展科普宣传，提升近视防控知识科普的科学性、专业性，积极引导教师和家长提高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的意识，掌握近视防控的有效方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做好校医培训，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医疗机构提供培训师资，提升校医从事近视防控工作的业务技能和专业素养，在校内更好地组织开展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营造家、校、医、社共同关注儿童眼健康的良好氛围，落实抓早抓小，从源头上减少近视发生。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5年10月28日